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5-02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请投资者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二）本报告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宋尚龙	董事	因公	于宋富
刘树森	董事	因公	于宋富
邢中成	董事	因公	刘继新

（三）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股份总数2,340,452,9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北证券	
股票代码	0006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董 曼	刘 洋
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11楼	
传真	0431-85096816	0431-85096816
电话	0431-85096806	0431-85096806
电子信箱	dongm@nesc.cn	liuyang_2677@sina.com

（二）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4年，公司坚持把服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立足主责主业、聚焦高质量发展、加强战略引领、把握市场机遇、持续深化财富管理转型、强化投研能力建设、巩固传统业务领先优势、有效应对市场波动及风险挑战、保持安全、稳健、高质量发展，实现经营业绩同比较好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06亿元，同比增长0.4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74亿元，同比增长30.70%。利润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890.26亿元，同比增长6.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91.18亿元，同比增长3.46%。

1.财富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我国居民财富总量不断增长，财富管理需求持续繁升，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积极践行社会财富“管理者”的统命担当，全面推进财富管理业务转型，聚焦客群资源整合重构客户结构优化，切实加强资产配置服务能力，客户规模和交易量实现增长，佣金业务规模市场份额稳步提升，代销金融产品保有规模持续增长，期货业务客户数量及权益同比增加，财富管理业务发展取得长足进步。

2.投资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积极识别响应对市场重大变化，立足“上市公司和中小创新企业”的客户定位，持续聚焦北交所业务发展战略，拓宽优质项目资源，围绕上市公司打造综合服务体系，把握新业务品类，提升多元化创收能力。

3.投资与销售交易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权益自营业务严控投资风险，保持稳健操作，加快推进多元业务布局，积极应对市场波动，创生品投资业务实现较好盈利；固定收益业务准确把握债市投资机遇，做强较好投资回报；投资做市业务规模保持行业前列；为类投资业务者力推动投资组合规模增长，做好存量项目退出；研究咨询业务积极拓展客户，不断丰富研究产品。

4.资产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产品创设及策略创新高效有序，销售渠道多方位拓展，产品业绩位居同类前列，业务收入再创新高，行业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管理产品数量及规模均保持增长，产品布局持续完善，投研能力有效实现价值转化；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积极寻找存量投资项目投后管理和退出工作。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0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0.70%，主要系公司证券投资业务收入增加、信用业务利息收入增加、期货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加、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减少、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减少、其他业务成本减少、信用减值损失减少、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减少、其他业务收入减少、其他收益减少、营业外收入减少、营业外支出减少、所得税费用减少、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减少、少数股东损益减少等综合影响。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合并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资产总额（元）	89,026,653,094.93	83,334,356,541.66	6.83%	78,968,471,626.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118,308,250.75	18,479,414,048.31	3.46%	18,043,706,421.00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总收入（元）	6,505,079,105.33	6,475,249,683.62	0.46%	5,077,439,948.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73,649,074.44	668,450,370.61	30.70%	230,943,10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62,106,937.14	631,449,051.78	36.53%	232,150,322.37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元）	-710,014.67	518,783.20	-236.86%	1,624,766.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936,366,575.98	-1,882,057,213.68	681.09%	2,714,082,886.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29	27.59%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29	27.59%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	3.66%	0.99%	1.28%

母公司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资产总额（元）	81,788,033,511.86	74,912,246,301.29	9.18%	70,712,939,718.80
所有者权益总额（元）	17,743,672,546.59	16,915,933,373.36	4.89%	16,664,290,287.53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总收入（元）	3,313,277,837.54	2,561,038,514.78	29.88%	2,154,826,631.04
净利润（元）	1,061,352,840.24	485,464,874.71	118.63%	244,612,989.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48,654,983.90	462,540,072.57	126.72%	258,943,976.84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元）	431,624.49	223,522.62	93.10%	1,270,711.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143,153,399.13	-1,204,462,905.39	1025.16%	221,480,363.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21	114.29%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21	114.29%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3%	2.89%	3.24%	1.4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合并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总收入	1,179,007,202.96	1,427,493,991.70	1,936,033,647.16	1,962,484,26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75,682.06	111,057,562.89	341,486,991.71	400,028,837.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668,412.79	103,769,128.82	330,958,160.10	415,711,235.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6,680,039.57	-168,313,183.89	6,109,444,710.48	2,808,594,009.82

母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总收入	413,061,113.76	512,438,160.95	968,877,884.91	1,428,900,707.92
净利润	-16,449,696.04	73,286,661.18	380,586,137.19	613,950,738.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856,311.93	66,640,467.10	393,403,020.12	611,467,808.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3,548,510.03	58,770,891.67	5,701,207,187.94	3,139,628,809.4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与公司二季度或季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

3.母公司净资本及有关风险控制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核心净资本	11,535,839,057.98	10,521,254,186.46	9.64%
附属净资本	2,708,000,000.00	3,175,000,000.00	-14.71%
净资本	14,243,839,057.98	13,696,254,186.46	4.00%
净资产	17,743,672,546.59	16,915,933,373.36	4.89%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5,817,038,303.07	7,381,785,020.71	-21.20%
表内外资产总额	61,586,586,497.70	62,193,315,588.71	-0.98%
风险覆盖率	244.86%	185.54%	59.32%
资本杠杆率	19.22%	17.40%	1.82%
流动性覆盖率	240.20%	378.24%	-138.04%
净稳定资金率	156.44%	143.53%	11.91%
净资本/净资产	80.28%	80.97%	-0.69%
净资本/负债	33.86%	31.61%	2.25%
净资产/负债	42.18%	39.04%	3.14%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19.89%	28.19%	-8.30%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	200.89%	231.21%	-27.32%

注：报告期内，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持续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8,00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4,1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30.81%	721,168,744	0	质押	356,190,000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80%	276,073,582	0	质押	138,0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3%	73,262,111	0		
长春建潭置业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3.00%	70,213,6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3%	47,677,116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71%	40,103,260	0		
潘炳云	境内自然人	1.07%	25,118,441	0		
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2%	14,600,00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50%	11,602,369	0		
李国平	境内自然人	0.48%	11,314,7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一致达人股东春建置业有限公司和自然人股东潘炳云，李国平所持公司股份均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除前两名股东春建置业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减少16股，潘炳云、李国平所持公司股份未发生增减变动。

还：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将所持公司138,000,000股股份解除质押。

2.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不适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不存在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3.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不适用。报告期内，公司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未因转融通出借或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4.公司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

不适用。公司无优先股股东。

5.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不适用。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东北01	149857	2022-3-23	2025-3-25	184,000	3.48%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东北C1	149969	2022-6-22	2025-6-24	155,000	3.88%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2东北C2	149994	2022-10-19	2025-10-21	200,000	3.65%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东北01	148246	2023-4-12	2026-4-14	200,000	4.25%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东北01	148512	2023-11-15	2026-11-17	238,000	3.4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4东北D1	148572	2024-1-17	2027-1-19	150,000	3.3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4东北D1	117601	2024-1-22	2025-1-24	150,000	2.77%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4东北D2	117602	2024-3-4	2025-3-6	150,000	2.5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4东北02	148958	2024-3-20	2027-3-22	94,000	2.95%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东北01	148704	2024-4-17	2027-4-19	67,000	2.45%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东北02	148908	2024-7-10	2027-7-12	43,000	2.2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4东北03	148946	2024-8-7	2027-8-9	80,000	2.05%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4东北04	148966	2024-10-22	2027-10-24	48,000	2.4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24东北05	524007	2024-11-12	2027-11-14	120,000	2.3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5东北01	524096	2025-1-9	2025-7-17	200,000	1.69%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5东北01	524132	2025-2-13	2025-2-17	91,000	1.98%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5东北02	524133	2025-2-19	2025-2-21	150,000	2.05%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5东北03	524185	2025-3-19	2025-3-21	60,000	2.7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5东北03	524216	2025-4-10	2026-3-12	150,000	1.8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5东北02	524230	2025-4-16	2025-4-18	63,000	2.4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9日、4月20日和11月27日兑付“22东北01”、“21东北02”和“22东北01”的兑付工作，并根据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要求，按时完成报告期内存续债券的2024年度付息工作。

注：“24东北D1”、“24东北D2”和“22东北01”已分别于2025年1月24日、2025年3月6日和2025年3月25日按时完成付息兑付工作。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公司聘请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22东北01”、“22东北C1”、“22东北C2”、“23东北C1”、“23东北01”、“24东北01”、“24东北D1”、“24东北02”、“24东北C1”、“24东北C2”、“24东北03”、“24东北04”、“24东北05”存续期内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

2024年6月14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22东北01”、“23东北01”、“24东北01”、“24东北D1”、“24东北D2”、“22东北C2”、“23东北C1”、“24东北C1”、“24东北C2”出具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相关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确定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维持“22东北01”、“23东北01”、“24东北01”、“24东北D1”、“24东北D2”的信用等级为AAA，该信用等级表明公司偿还上述债券的偿债能力极高，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维持“22东北C1”、“24东北C1”、“24东北C2”的信用等级为AA+，该信用等级表明公司偿还上述债券的偿债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概率很低。

2024年6月14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24东北D1”、“24东北D2”出具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相关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确定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维持“24东北D1”、“24东北D2”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信用等级表明公司还本付息能力极强，安全性高，违约概率极低。

上述跟踪评级报告已在资信评级机构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予以公布，请投资者关注。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69.05%	70.57%	-1.52%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91,640.28	65,741.45	39.39%
EBITDA全部债务比	6.35%	5.57%	0.78%
利息保障倍数	2.03	1.54	31.82%

三、重要事项

公司始终坚持以合规经营和有效的风险控制为根本，及时调整、优化风险管理策略，确保公司在总体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范围内开展经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合规事件和违法违规事项，各项业务平稳运行，未发生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公司其体经营情况和其他重要事项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5-025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9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9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11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5.00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6.01	《预计与亚泰集团及其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6.02	《预计与吉林信托及其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6.03	《预计与银华基金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6.04	《预计与其他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7.00	《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
9.00	《关于选举李大坤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上述议案中，议案2、议案3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交，其他议案均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上述所有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3.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需进行逐项表决，关联股东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关联股东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对议案6.02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4.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关于议案4,5,6,8,9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邮件或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5月12日至16日8:30-17:00期间

3.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登记证件有效期：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4）由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公司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5.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6.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5-027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9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9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11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5.00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6.01	《预计与亚泰集团及其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6.02	《预计与吉林信托及其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6.03	《预计与银华基金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6.04	《预计与其他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7.00	《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
9.00	《关于选举李大坤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2）累积表决议案

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议案，累积表决议案；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议案与其他提案重复或冲突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事项的提示

4.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关于议案4,5,6,8,9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邮件或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5月12日至16日8:30-17:00期间

3.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登记证件有效期：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4）由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公司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5-02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对2025年度及至审议通过下一年度预计方案期间可能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主要包括公司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集团”）及其关联法人、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信托”）及其关联法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华基金”）和公司其他关联法人之间开展的证券和金融服务、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等日常业务。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采取分项表决的方式，表决情况如下：

1.《预计与亚泰集团及其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本事项关联董事宋尚龙先生、刘树森先生、邢中成先生、于宋富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事项。

2.《预计与吉林信托及其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本事项关联董事邢中成先生、刘继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事项。

3.《预计与银华基金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本事项关联董事宋尚龙先生、刘树森先生、于宋富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事项。

4.《预计与其他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本事项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向股东大会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进行逐项表决，关联股东亚泰集团和吉林信托将对相关子议案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预计与亚泰集团及其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2024年发生金额（万元）
证券和金融服务	向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金融产品代销、出租交易席位、研究咨询、财务顾问或投资顾问等证券和金融服务及在关联方开立银行账户取得存款利息产生的收入。	参照市场费率和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53.25	4,153.00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财务顾问或投资顾问等证券和金融服务产生的支出。			0.24	1.24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收取回购交易或同业拆借利息、与关联方进行现券买卖、债券借贷和利率互换等固定收益类投资生息资产、关联方认购公司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参照市场价格或市场费率，经公平协商确定。	156,265.96	245,857.57	
	支付回购交易、同业拆借及其他融入资金利息、与关联方进行现券买卖、债券借贷和利率互换等固定收益类投资生息资产、关联方认购公司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62,003.29	183,003.52	

2.预计与吉林信托及其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2024年发生金额（万元）
证券和金融服务	向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金融产品代销、出租交易席位、研究咨询、财务顾问或投资顾问等证券和金融服务及在关联方开立银行账户取得存款利息产生的收入。	参照市场费率和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9.60	3,006.58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财务顾问或投资顾问等证券和金融服务产生的支出。			–	–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收取回购交易或同业拆借利息、与关联方进行现券买卖、债券借贷和利率互换等固定收益类投资生息资产、关联方认购公司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关联方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融资工具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参照市场价格或市场费率，经公平协商确定。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170,940.22
	支付回购交易、同业拆借及其他融入资金利息、与关联方进行现券买卖、债券借贷和利率互换等固定收益类投资生息资产、关联方认购公司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12,000.00	576,770.59

3.预计与银华基金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2024年发生金额（万元）
证券和金融服务	向关联方提供金融产品代销、出租交易席位、研究咨询等证券和金融服务产生的收入。	参照市场费率和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9.88	126.53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收取回购交易或同业拆借利息、与关联方进行现券买卖、债券借贷和利率互换等固定收益类投资生息资产、关联方认购公司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参照市场价格或市场费率，经公平协商